**嘉義縣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111年3月日公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本縣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2. **基本防護規定：**
	1.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旅遊史：考生應主動向主辦學校聲明在術科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術科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2. 聯合術科測驗辦理**當日**：主辦學校張貼宣導公告，請考生應主動通報旅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未繳交者不得進入試場。** (考生繳交報名資料時，請主辦學校一併交付健康聲明切結書)
	3. 考試前**不開放查看試場**；考試當日統一由工作人員帶至試場，**不開放家長陪同應考**，請於當日提早到場。
	4.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試務期間防疫措施(附件2)：**
	1. 主辦學校應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2. 主辦學校應務必規劃校園出入口、報到區、試場動線之安排，並公告週知，且進入校園均應量測體溫**(需紀錄，附件3)**。
	3. 術科測驗當天考生應自備口罩並配合量體溫，若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超過38度，或有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提供獨立考場，測驗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
	4.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旅遊史，如有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5. 工作人員試務期間需實施體溫量測，並配戴口罩，若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超過38度，應立即停止工作。
	6. 各試場於施測前、後均須完成消毒(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施測時各試場空間均打開窗戶及氣窗，維持空氣流通、座位間距拉大，以完善防疫措施。
	7. 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8. 請工作人員配合進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附件4)** 。
4.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1.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2.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
	3.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4. 請考生配合進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附件4)**。
	5. 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5. **特殊情形因應措施：**主辦學校遇全校停課時，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週六、日為原則。
6. 請各主辦學校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https://www.cdc.gov.tw/File/Get/jp6pAJa7lDRIB6AbRO_-cg>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3.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47b4bd15-ead4-4105-a9a9-e797336e84c6.jpg>
	4.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附件1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 \_\_\_\_\_\_\_\_\_\_參加\_\_\_\_\_\_\_\_國中/國小 \_\_\_\_\_\_\_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甄選，確定於111年\_\_\_月\_\_\_日以後（考試當日前 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且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考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學校承辦人資訊**

※「**健康聲明切結書」**簽名後於測驗當日繳交至承辦單位(如附表)，若有其他疑義請洽各校承辦人。

 **(一)國小藝術才能班：**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班別)** | **承辦人** | **電話** | **地址** |
| 興中國小(美術班) | 徐瑩珊主任 | 2214725轉05 |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
| 民雄國小(美術班) | 黃馨儀老師 | 2262022轉43 |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3號 |
| 竹崎國小(美術班) | 賴宗德老師 | 2611018轉32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 |
| 南新國小(音樂班) | 卓宜蔚老師 | 2373005轉209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中山路1段140號 |
| 水上國小(舞蹈班) | 姜青慧主任 | 2682073轉05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82號 |

 **(二)國中美術班：**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承辦人** | **電話** | **地址** |
| 竹崎高中(國中部) | 宋叔玲老師 | 2611006轉650 |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 |
| 民雄國中 | 王惠瓔老師 | 2262527轉309 |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
| 朴子國中 | 吳麗娟老師 | 3792201轉218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
| 大吉國中 | 蘇賢慧老師 | 2211651轉30 |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2-1號 |
| 新港國中 | 林春美老師 | 3742024轉15 |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106號 |
| 義竹國中 | 王瀚以老師 | 3412025轉204 |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 |

  **(三)國中音樂班：**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承辦人** | **電話** | **地址** |
| 東石國中 | 吳彥德老師 | 3792027轉218 |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6號 |
| 大林國中 | 楊莙華老師 | 2652014轉117 | 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1號 |
| 新港國中 | 蘇恆毅老師 | 3742024轉41、43 |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106號 |
| 水上國中 | 戴雅蘋老師 | 2682024轉14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45號 |
| 朴子國中 | 黃清琇老師 | 3792201轉204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
| 民雄國中 | 魏立雯老師 | 2262527轉125 |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147號 |

 **(四)國中舞蹈班：**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承辦人** | **電話** | **地址** |
| 中埔國中 | 謝惠婷老師 | 2531002轉224 |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77號 |
| 民雄國中 | 張佑任老師 | 2262527轉121 |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147號 |

附件2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 日期：111年\_\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防疫處理 | 項目 | 完成情形 | 備註 |
| 是 | 否 |
| 衛教宣導及防疫計畫 | 01.有對所有人員(試務工作人員、考生及考生家長)進行防疫宣導。 |  |  |  |
| 試場防疫措施 | 02.環境清潔，完成校園、教室、廁所、公共區域等消毒。 |  |  |  |
| 03.各試場空間須通風良好，座位間距拉大。 |  |  |  |
| 04.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漂白水、耳溫槍、量測額溫儀器)。 |  |  |  |
| 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 05.核發旅遊史調查表，收齊後留校備查。 |  |  |  |
| 06.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量體溫、手部消毒，未配合者不得入校園。 |  |  |  |
| 07.當人員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如請家長帶回) |  |  |  |
| 08.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發燒不上班、不上課進行自主管理。 |  |  |  |
| 09.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1922) |  |  |  |

**檢核人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考生體溫量測表**

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 日期：111年\_\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姓名** | **考生體溫**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刪減)

附件4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期間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測驗事項** | **防疫工作** | **說明** |
| 術科測驗中 |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1月10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一、考生筆試時務必配戴口罩。二、舞蹈類測驗中因有劇烈肢體活動可暫時拉下口罩，休息時再請考生戴上。三、音樂類測驗涉及歌唱、吹奏時可暫時拉下口罩，休息時再請考生戴上。 |
| 考生手部、用品及樂器消毒酒精消毒 | 一、舞蹈類測驗中因考生非固定座位，可能重複觸碰扶桿、地板等，因此測驗結束後請考生手部消毒。二、音樂類測驗： (一)考生及工作人員若使用學校提供之樂器，請於使用前後消毒樂器，並請考生於測驗前後消毒手部。 (二)若為不耐酒精之樂器(如：鋼琴)，請於使用前後消毒手部。三、美術類測驗：考生若使用學校提供之畫具，請於使用前後消毒畫具，並請考生於測驗前後消毒手部。 |
| 中場休息、午休、分組測驗等待時 | 環境消毒 | 一、美術類考生共用物品，請於中場休息時消毒環境時一併消毒。二、舞蹈類測驗消毒扶桿、地板或其他考生重複碰觸物品，地板務必迅速擦乾，避免考生滑倒。三、各類筆試：中場休息時間，進行簡易座位消毒。 |
| 避免交談，並配戴口罩 | 請考生務必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並勸導中場休息、分組測驗等待時非必要不要交談。 |